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或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股份)，榮利綠色發展將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權益。榮利綠色發展為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由姚宏利先生、姚宏隆先生及陳魯閩先生分別擁有68%、17%及15%的權益。由於姚宏利先生、姚宏隆先生及陳魯閩先生透過一家共同投資控股公司(即榮利綠色發展)持有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權益，而榮利綠色發展將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30%或以上的投票權，故根據上市規則，榮利綠色發展、姚宏利先生、姚宏隆先生及陳魯閩先生被視為一組控股股東。有關控股股東的股權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

姚宏利先生、姚宏隆先生及陳魯閩先生亦為執行董事。此外，姚宏利先生為我們的董事會主席及本集團行政總裁。有關彼等背景及經驗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一節。

除上文所述者外，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或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股份)，概無其他人士將直接或間接於已發行股份中擁有30%或以上權益。

業務劃分

我們的業務

我們為從事土木及機電工程以及可再生能源工程的具規模香港承建商。我們的土木工程專注於地盤平整工程以及道路及渠務工程，而我們的機電工程則專注於電纜挖溝、鋪設及接駁工程。就可再生能源工程而言，我們專注於太陽能光伏工程。其次，於往績記錄期間，在我們參與的少數項目中，我們會臨時向承建商及分包商租賃機械及買賣建築材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控股股東持有的其他投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姚宏利先生及陳魯閩先生於本集團以外的下列公司中擁有權益（「除外業務」），該等業務現時透過姚宏利先生及／或陳魯閩先生及／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所擁有及／或控制的公司運營：

姚宏利先生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	當前狀態
1 生耀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並無業務營運	暫無營業
2 榮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並無業務營運	待批准撤銷註冊
3 榮泰置業(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	繼續作為投資控股公司
4 Wisehead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繼續作為投資控股公司
5 Triple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	香港	並無業務營運	暫無營業
6 Star Cottag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並無業務營運	暫無營業
7 Vimanda Profi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並無業務營運	暫無營業
8 正淳亞洲有限公司(前稱榮利工程 (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並無業務營運	暫無營業(將於[編纂]前 出售)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	當前狀態
9 星盈置業香港有限公司 (前稱榮利置業(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並無業務營運	暫無營業(將於[編纂]前出售)
10 榮利營造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並無業務營運	待申請更名為「正淳投資國際有限公司」完成後出售

陳魯閩先生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	當前狀態
1 恒利香港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	珠寶貿易	待批准撤銷註冊
2 集成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	繼續作為投資控股公司
3 泰山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	繼續作為投資控股公司

除外業務並不開展與本集團核心業務相關的業務，且(i)目前暫無營業；(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未開展任何業務；(iii)待批准撤銷註冊；或(iv)待出售。

經慮及上述因素，我們的董事相信(i)除外業務與本集團的業務已清晰劃分，因此，其不會亦不太可能直接或實質地與我們的業務競爭，及(ii)就[編纂]而言，將除外業務納入本集團並無必要，抑或不符本集團的最佳利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為消除本集團與其他業務之間的任何潛在競爭，各控股股東[已訂立]以本集團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有關不競爭承諾條文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不競爭契據」一段。

上市規則第8.10條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的控股股東、董事以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於任何與本集團主要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時並無意將除外業務納入本集團。倘我們有收購任何有關業務的任何計劃，本集團將相應遵守相關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

獨立於控股股東

董事預計於[編纂]後或短期內，本集團與其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不會有任何其他重大交易。

董事認為於[編纂]後，本集團能夠在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聯繫人的情況下經營其業務。

管理獨立性

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除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之間並無其他關係。儘管執行董事姚宏利先生為控股股東之一，但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夠保持管理獨立性，理由為：

- 本集團的策略、管理、經營及事務乃由董事會而非由任何個別董事制訂、領導、管理及／或監督。本集團現時和未來的所有重大及重要企業行動均由董事會作為一個集體共同客觀地全面考慮及決定；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根據本公司與執行董事訂立的服務合約條款，在正常營業時間及本集團可能合理要求的其他時間內，各執行董事須投入其絕大部分的時間、精力及能力；
- 倘須由董事會審議通過的任何交易存在或產生潛在利益衝突，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於董事會審議通過有關交易的相關會議上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有關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內，惟細則及／或上市規則另外允許則除外；
- 我們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與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並無關聯。批准任何執行董事擁有潛在利益衝突及／或重大利益的任何事宜的董事會決議案，僅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議通過（正如根據細則及上市規則的條文，執行董事將不得就該等決議案投票，亦不會計入通過相關決議案的相關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董事會得以確保就本集團的任何執行董事擁有潛在利益衝突及／或重大利益的任何事宜作出獨立的決定；
- 本集團已設立企業管治程序，以保障股東的利益及提升股東的價值。各董事均充分知悉其對本集團的受信責任，並將按照及根據適用細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就存在或可能存在利益衝突的任何事宜放棄投票；及
- 董事會不時向高級管理層轉授若干職能及由高級管理層協助實施董事會制定的業務計劃及策略。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及經營不受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聯繫人的影響而獨立運作。

經營獨立性

本集團擁有自身的組織架構，由包括財務及行政、銷售及市場營銷及其他部門組成。各部門有明確的職責及職能劃分，由董事會確定，以提升本集團業務發展的效率、效益及質量。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本集團並無與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共享任何營運資源，如供應商、客戶以及市場營銷、銷售及一般行政資源。我們能獨立獲得供應商貨源或其業務運營所需的材料以及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

本公司所有營運附屬公司均持有以彼等自身名義經營本集團業務所需的牌照，並擁有充足資金、設備及僱員以獨立經營業務。本集團亦已設立各項內部監控程序以促進業務有效運作。

財務獨立性

本集團已建立獨立運作的財務系統(包括銀行賬戶)。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獲授的若干銀行融資乃由控股股東、若干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提供的擔保及附屬抵押品作為抵押。上述擔保及附屬抵押品將於[編纂]後解除，或將由本公司於[編纂]後簽立的公司擔保取代。因此，於[編纂]後，本集團將可獨立獲得第三方融資，而不依賴控股股東、有關董事及彼等各自聯繫人的任何擔保。

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夠在需要時就其業務運營按市場條款及條件獲取外部融資，且本集團於經營其業務時在財務上並不依賴控股股東、董事、關聯方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

不競爭契據

各控股股東已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據此，各契諾人已向我們(為其本身及為其附屬公司的利益)承諾，自[編纂]起，彼等不會並將促使彼等的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不論是作為當事人或代理人，亦不論是直接或間接進行，或是自行或是聯同或代表任何人士、企業、合夥企業、合營企業或其他合約安排進行，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亦不論是出於牟利或其他原因等) (其中包括) 進行、參與、收購或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或以其他方式擁有權益，直接或間接參與或從事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於中國香港或其他地方可能不時進行或從事的業務競爭或類似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與該等業務有關連(「**受限制業務**」)。

各控股股東已進一步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其附屬公司的利益)承諾，自[**編纂**]起，倘彼等及／或其任何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直接或間接獲得或獲悉任何可能與受限制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未來商機(「**競爭商機**」)，以從事受限制業務或於其中擁有權益，則彼等：

- 須即時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並向本公司轉介有關競爭商機以供考慮，並提供本公司合理要求的有關資料，以便其對有關競爭商機作出知情評估；
- 不得並須促使彼等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不得投資或參與任何項目或競爭商機(除非本公司已拒絕有關項目或競爭商機)。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投資或參與有關項目及競爭商機的主要條款不得優於向本公司提供之條款；
- 各控股股東已進一步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其附屬公司的利益)承諾，自[**編纂**]起，彼等不會並將促使彼等的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
- 於任何時間誘使或嘗試誘使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經理或僱員或顧問終止其與本集團的僱傭或顧問關係(如適用)，而不論該人士的有關行為是否構成違反該人士的僱傭或顧問合約(如適用)；
- 於任何時間僱用曾擔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經理、僱員或顧問的任何人士，而該人士擁有或可能擁有與受限制業務有關的任何機密資料或商業秘密；或
- 單獨或聯同任何其他人士透過或作為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所競爭的任何人士、法團及公司的經理、諮詢人、顧問、僱員或代理或股東，向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進行業務的任何人士遊說、招攬或接納訂單或進行業務，或招攬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或說服與本集團進行交易或正就受限制業務與本集團磋商的任何人士終止與本集團的交易或減少該人士正常與本集團進行的業務量，或尋求改善彼等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貿易條款。

上述承諾不適用於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從事受限制業務及股份於獲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或任何證券持有權益的情況，惟前提是(a)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合共持有的股份總數目不得超過有關公司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的10%；(b)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均無權委任該公司大多數董事；及(c)於任何時候，該公司至少擁有另一名股東於該公司所持的股權超過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合共持有的股份總數目。

此外，控股股東已承諾，彼等將竭盡所能，並將促使彼等的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竭盡所能，以促使彼等各自的僱員及彼等控制(不論是單獨或共同、直接或間接)的公司(本集團除外)，遵守不競爭契據所載的限制及承諾。

控股股東均聲明及保證，截至不競爭契據日期，彼等或受彼等控制的任何人士或公司現時概無並非經由本集團，而直接或間接於受限制業務擁有權益或從事受限制業務(不論是作為股東、合夥人、代理人或其他，也不論是出於牟利、獲取報酬或其他)，或以其他方式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重大競爭的業務。

根據不競爭契據，控股股東均進一步向本公司承諾及與本公司契諾，於不競爭契據生效期間：

- 彼等須允許及促使有關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允許獨立非執行董事最少每年審閱一次控股股東是否均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
- 彼等須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年度審閱及執行不競爭契據的一切所需資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本公司須透過年報或向公眾人士的公佈披露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有關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事項的決定；及
- 彼等須每年向本公司提供有關彼等遵守不競爭契據條款的確認書，以供本公司載入年報。

在發生下述任何事件或情況時(以最早者為準)，各控股股東根據不競爭契據作出的承諾將會失效，並且控股股東被加諸的限制將會解除：

- 股份停止在聯交所[編纂]之日；
- 有關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不再合共持有30%或以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或有關控股股東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日；或
- 有關控股股東實益擁有或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權益之日。

企業管治措施

為進一步保護本公司少數股東的利益，本公司將採納以下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任何潛在的利益衝突：

-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各控股股東承諾提供我們就履行不競爭契據(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的年度審閱)而要求的所有必需資料；
- 本公司將於其年報中披露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有關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事項的決定；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控股股東將於本公司年報中就有關遵守不競爭契據作出年度申報。

此外，本集團及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之間建議的任何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包括(如適用)呈報、年度審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要求的規定。